

医保中心推出业务办理新模式

多项业务再无参保地办理限制

晚报讯 即日起,全市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职工医保中断补缴、灵活就业人员重复缴费退费、居民医保缴费等业务,可在全市范围内实现通办。这也是市医保中心为建设全市一体化的全领域医疗保障公共服务体系,推出的多渠道、智能化业务办理新模式。

我市医保政策规定,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医疗保险费每年需在参保年度的上年12月25日前一次性预缴;年中参保的需在参保时一次性足额缴纳当年应缴的全部费用。如果年中灵活就业人员被单位录用,可退还单位缴费之月起至年底预缴的医疗保险费。

以前,灵活就业人员办理重复缴费退费,需要本人携带缴费发票、身份证、社保卡等材料至原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退费手续,

对参保人来说费时又费力。实行全市通办后,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以在我市各医保经办机构申请退费,受理地经办人员办理退费手续、留存相关申请资料,也可通过南通医保APP在线申请重复缴费退费,退费金额则直接打入参保人员社保卡金融账户。

同时,我市职工医保参保人员缴费中断需要补缴的,可在我市各级医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需要出具参保缴费证明、居民医保重复缴费退费、查询个人医疗账户信息等业务均可通过南通医保APP或至我市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办理。

市医保中心提醒灵活就业人员,如预缴全年医保费后又被单位录用的,请及时通过南通医保APP或到我市各级医保经办机构申请重复缴费退费,保障自身权益。

记者何家玉

2021年招飞工作已全面开始

20日和下月11日、12日将对报考学生进行初测

晚报讯 昨天,市教育考试院发布召开招飞宣传动员会,根据空军招飞工作局南京选拔中心、海军招收飞行学员工作办公室的工作部署开展宣传动员。至此,2021年我市招飞飞行学员工作全面展开。

在会议上,市教育考试院表示,下一阶段,各县(市、区)招办、学校将根据空军招飞工作局南京选拔中心、海军招收飞行学员工作办公室的工作部署以及市教育考试院相关时间安排,制订工作方案、开展宣传工作、组织学生报名。9月20日各地各校将组织报名海军飞行学员的学生上站初测;10月11日下午至12日,各地各校将组织报名空军飞行学员学生上站初测。所有学生上站检测地点在市教育考试院内。

据了解,和去年相比,今年空军所有推荐对象均需在空军招飞网上实名注册报名。推荐对象可电脑登录“中国空军招飞网”或通过手机下载“中国空军招飞网”APP进行实名注册。

市教育考试院提醒有关考生,以上检测时间为初步安排,请提前15分钟到达,如有调整将另行通知。

另据悉,本次报考海军航空兵学员的考



生,经过市教育考试院的初检预选后,将于2020年12月~2021年4月择期开展全面检测。高考结束后,考生按通知分批次到北京或指定城市设立的海军招飞检测中心参加定选复查。合格考生依据高考成绩和检测结果综合评定,择优录取。考生高考成绩优异且符合相关条件者,可推荐至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进行“双学籍”军地联合培养。

记者沈樱

奖励3000元!

举报机动车排放违规检测行为有奖

晚报讯 如果你发现身边存在机动车排放违规检测行为的,不要犹豫,请立马拨打12369举报。14日,市生态环境局发布通告,鼓励群众举报机动车排放违规检测行为。

通告指出,为鼓励广大群众参与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进一步完善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管体系,规范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运行管理,积极打造依法、规范、健康、有序的机动车排放检验市场,根据《南通市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专项整治实施方案》,鼓励群众举报机动车排放检测时加装排气管并在复检后拆除、用其他车辆替代检验、利用计算机软件篡改或伪造数据等方式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举报热线为12369。

经查属实的,生态环境部门将给予举报人3000元奖励,并对举报人身份严格保密。

记者彭军君



近日,北京的一对夫妻收到“冠军钱柜”APP发来的可以查看贷款额度的广告信息。根据提示,他们依次填入了身份证号、家庭地址。但是没想到填写后却收到了贷款2010元的信息,而且扣除砍头息和高额手续费后,实际到账才1000多元。

夫妻俩感觉到纳闷,明明只是想查看贷款额度,没要求贷款,为什么却贷了款呢?仔细一看,这笔贷款还要求4天之内还清,否则每

高利贷又现新套路,此类诈骗千万要小心!

逾期一小时就要收取300元的滞纳金。夫妻俩通过APP上留的电话和客服QQ联系贷款平台,却发现根本无人应答。

二人为了息事宁人,便自认倒霉还上了这笔贷款。但让人意外的是,刚刚还完后又收到了一条贷款信息,这次贷款总额是4500多元,而且同样扣除了近一半的手续费,要求四天内还上,每逾期一小时将产生300元滞纳金。如果按这种套路不断累加,夫妻俩很快便会倾家荡产,二人意识到可能遭遇了诈骗,便立即报了警,删除了“冠军钱柜”APP。可没想到,各种骚扰随之而来,让这对夫妻不堪其扰。

案例警示

通常,利用网络借贷平台实施“套路贷”常见犯罪手段如下:

1.发布虚假贷款信息

不法分子往往以各种网络借贷平台的名义对外进行宣传,以“额度大、免审核、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等诱饵吸引受害人借款,继而以“保证金”“行规”等虚假理由诱使借款人签订金额虚高的“借贷”协议。

2.非法获取个人信息

在“借贷”过程中,不法分子不断通过签订协议、注册网贷平台账户、提供担保等理由非法获取受害人及受害人的特定关系人(亲属、朋友、同事等)的电话、照片、家庭住址、银行卡号等个人信息。

3.恶意垒高债务

当受害人签订“借贷”协议后,不法分子便以高额“砍头息”、服务费、续期费、逾期费等名

目不断恶意垒高债务,让受害人债台高筑。

4.软硬兼施“索债”

当受害人无法偿还贷款时,不法分子便采取各种手段催债。利用非法获取的个人信息,对受害人打电话或发短信进行辱骂、恐吓、捏造犯罪事实,甚至连受害人的亲属、朋友、同事都不放过,以此逼迫受害人还款。有的不法分子还借助诉讼、仲裁、公证或者采用其他手段向受害人或者受害人的特定关系人索取“债务”。

当遇到“套路贷”,要提高警惕。若遭受非法损失,请立刻报警,不要心存幻想,不要因为犯罪分子的花言巧语而越陷越深,遭受更大损失。

本文素材来源于北京市打非办,由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整理。